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句容市边城镇人民政府</u>的 <u>句容市边城镇光明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程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句容市边城镇光明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6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8942.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924.97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,小型企业,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3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<u>2. 本声明函中"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"的内容,必</u>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- 3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,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提供声明函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